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09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，鑑於大客車與大貨車等高車體車輛，易受限於轉彎內輪差造成視線死角而釀禍。為保障國內大眾運輸安全，並掌握駕駛勞動工時及休息情形，宜有效提升駕駛安全管理。爰提案增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針對未依規定數位式行車記錄器、數位式行車記錄器無法正常運作者、未依規定留存影像紀錄或導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者處以罰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型車的車體構造本受限於車體較高且轉彎內輪差，容易產生視線死角，造成車輛後輪區域碰撞碾壓之情況。
- 二、數位式行車記錄器可輔助大型車輛駕駛在行車時觀察周圍路面狀況，透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提供軌跡紀錄及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分析應用，以數位科技有效輔助提升駕駛安全管理，讓業者透過行控中心管理駕駛時數及行為以降低肇事率，維護國內交通運輸之安全。
- 三、爰此，提案增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針對未依規定數位式行車記錄器、數位式行車記錄器無法正常運作者、未依規定留存紀錄或導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者處以罰鍰。

提案人：邱議瑩

連署人：黃偉哲 邱志偉 葉宜津 鄭寶清 鍾孔炤

洪宗熠 張廖萬堅 蔡易餘 賴瑞隆 劉權豪

陳素月 林俊憲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榮璋

蘇治芬 李麗芬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之二 大型汽車未依規定裝設數位式行車記錄器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裝設之數位式行車記錄器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於行車前改善，仍繼續行車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未依規定留存影像紀錄或未依規定使用、不當使用數位式行車記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前三項之行為，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。</p> <p>數位式行車記錄器之規格、技術資料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等條件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大型車的車體構造本受限於車體較高且轉彎內輪差，容易產生視線死角，造成車輛後輪區域碰撞碾壓之情況。</p> <p>三、數位式行車記錄器可輔助大型車輛駕駛在行車時觀察周圍路面狀況，透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提供軌跡紀錄及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分析應用，以數位科技有效輔助提升駕駛安全管理，讓業者透過行控中心管理駕駛時數及行為以降低肇事率，維護國內交通運輸之安全。</p> <p>四、訂定罰則，並針對違反行為者，強制參加臨時檢驗。</p>